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英語文相關檢定報名費補助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府教務字第 11102421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、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(二)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及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三、補助內容

(一)本校學生於 111 學年度期間(111.08.01 至 112.07.31)實際參與或通過英語文相關檢定之報名費。

(二)相同性質之英語能力檢定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同一檢定若項目不同者，視為不同之檢定，如全民英檢初試(聽力測驗、閱讀測驗)與複試(寫作能力、口說測驗)則視為不同項目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
(三)上述所指相同性質之英語文檢定，係指全民英檢(GEPT)、傳統多益(TOEIC)、新版多益(New TOEIC)、多益口說、托福(TOEFL)、全球英檢(Global English Test)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(一)以成績單及收據申請補助，以 2000 元為限，未達 2000 元者，全額補助。

(二)以申請表繳交先後順序補助報名費，直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(三)補助款餘額若不足以補助款項內最後一位申請者時，即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期間

(一)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，填寫申請表申請補助。

(二)逾期或經費用罄，則不予補助。

六、備註

若收據遺失時，可檢附內含報名費用之簡章或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辦法經領域召集人會議討論後，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英語文相關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英語文檢定項目					
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補助金額	(至多申請 2000 元)				
匯款帳號 (限學生本人帳號)	郵局名稱：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以供查核)				
說明	1. 請檢附成績單。 2. 請檢附收據或內含報名費用之簡章或相關資訊。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試務組			收件日期		